

## 刑法實例演習報告 - 第十六題

報告人：財法二/410630045/黃家綾、財法二/410630050/李宛庭

評論人：財法二/410630001/呂欣穎、財法二/410630019/陳亭安

### 【題目】

甲將 50 萬元借予 A，並未簽立字據，只有通訊軟體 line 的對話紀錄可資證明。嗣後，甲因更換手機遺失全部對話紀錄，A 亦因車禍意外死亡，甲即以影像處理軟體，憑著印象製作對話紀錄截圖一張，以此向 A 的繼承人 B 索討債務，B 見圖即還清 A 的債務。請問甲的刑責為何？

### 【爭點】

- 一、甲所製之紀錄截圖是否為準文書？
- 二、製作對話紀錄截圖之甲是否為有權製作人？
- 三、甲製作私文書之行為是否構成偽造私文書罪？

### 【擬答】

- 一、甲用影像處理軟體製作之對話紀錄截圖屬於電磁紀錄，構成刑法第 220 條準文書。
  - (一) 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規定：「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二) 本題甲係用影像處理軟體製作紀錄圖一張，即是以機器所製作出來的影像，故屬於一電磁紀錄，且此記錄能用以證明 A 積欠甲 50 萬之法律事實，因此記錄圖乃屬於刑法 220 條第 2 項之準文書，又倘甲之行為涉及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則按該條規定，以文書論。
  - (三) 又本題乃是關於權利義務之文書，即會產生、消滅或變更私法上或公法上的權利義務，係屬公文書以外之文書，為一般大眾所作成之文書及公務員非基於職務所作成之文書。故以下以私文書論之。
- 二、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
  - (一)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之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條文敘述可知，要構成本條之罪時，行為人需要**偽造及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行為。
  - (二) 本條所稱偽造指無製作權人假冒他人名義作成文書的行為<sup>1</sup>，以至於文書的製作人於在形式上與實質上不一樣<sup>2</sup>。此部分涉及到偽造與無權製作之關係，此於下段進行詳細之解釋。又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並非以公眾或他人事實上有受損害為必要，只

<sup>1</sup> 林山田，刑法各論（下），修訂五版，2005 年 9 月，頁 427。

<sup>2</sup>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十七版一刷，2021 年 8 月，頁 329-330。

要客觀上為一般觀察，公眾或他人事實上有因此受損害之虞為足<sup>3</sup>。

### (三) 行為人是否為無權製作人而有偽造之適用

#### 1. 刑法方面

- (1) 對於上開問題，若從文義解釋來看，可得知偽造若為無製作權人假冒他人名義作成文書的行為<sup>4</sup>，則當行為人有冒用他人名義時，即有偽造之適用。
- (2) 另有若認為行為人冒用他人名義所製造出來的文書系為憑空所想像時，會因為認為這文書之製成是一個無到有的過程，而認此為無權製作。此時行為人之行為就會符合偽造之要件。
- (3) 又有學者認為，偽造文書之與否，重點在於其是否將文書內容強加於製作名義人一個承擔性的責任，若有強加一個義務於他人身上，則方有偽造之適用<sup>5</sup>。

#### 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方面

-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第1項：「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為通訊。」本題中，line上面的對話為利用電信設備即手機所發送之訊息，因此係為通訊保障法之規範範圍。
- (2) 又其訊息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第3項：「監察他人之通訊，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不罰。」本題中，甲為通訊之一方，所以其將對話截錄下來是合法的。
- (3) 又監察之解釋按通訊保障法第13條第1項本文規定：「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本題中，截圖之行為雖非該條之類是規定，惟應屬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

3. 藉由上述之分析，可知若行為人之行為檢討後發現為該行為人為有權製作人時，則因無偽造之適用，而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惟倘若發現該行為人為無權製作人時，對於成立偽造文書罪還需另行檢討其行為是否有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又此討論於下段將進行詳細的討論。

(四) 本題所涉及的問題乃為「當行為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成文書，而其文書內容與真實一致時，是否符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使行為人構成偽造偽造文書罪？」<sup>6</sup>

1. 實務上認為倘文書內容屬實時，則因無損害偽造文書罪所保護的公共信用法益，而無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sup>7</sup>。
2. 對此見解，有學者認為，偽造文書之與否，重點在於其是否將

<sup>3</sup>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十七版一刷，2021年8月，頁338。

<sup>4</sup> 林山田，同註1，頁427。

<sup>5</sup>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益法益篇，修訂三版二刷，2021年10月。

<sup>6</sup>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十七版一刷，2021年8月，339頁。

<sup>7</sup> 107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

文書內容強加於製作名義人一個承擔性的責任，而與文書內容之真實性無關<sup>8</sup>。

3. 又另有學者認為，對於是否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時，亦還需要就行為人於偽造時是否有不法意圖，以評價其行為是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sup>9</sup>。

### 三、本題甲製作文書之行為，即甲憑著記憶用軟體將對話還原，是否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茲討論如下：

#### (一) 按其是否為無權製作人分開論述

##### 1. 甲為有權製作人

本題甲偽造文書之與否，因為 A 並未將 50 萬元歸還給甲，所以 A 之繼承人 B 本身即需要清償該債務，即甲並無額外強加對 B 強加一個清償責任，因此可知甲無偽造之行為，故不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2. 甲為無權製作人

本題甲乃於對話記錄遺失後，自行冒用 A 之名義，以自行想像之方式製成另一記錄圖時，因為該文書之製成乃是一個由無到有的過程，故認此為無權製作，而有偽造之適用。

#### (二) 再就其行為是否符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論述之

1. 實務認為，雖甲有假冒 A 之名義以製成對話記錄圖，惟該對話內容所描述者，即甲與 A 之間之債務，現實確有存在，因此 A 之繼承人 B 須為債務負清償之責任，因此甲之行為並無損害於他人，故不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2. 又另從題意來看，對於是否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時，甲於偽造對話記錄圖時僅是為了取回 A 所積欠之債務，實無不法意圖，故其行為亦並無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不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四、綜上所述，行為人甲用軟體製作紀錄截圖一張之行為就係為有權或無權製作，皆不影響其不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之結論。又因為甲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故亦無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適用。

### 五、前開敘述對於「行為人是否為無權製作人而有偽造之適用」的問題裡，有理論提到，當行為人冒用他人名義憑空所製造出來的文書時，因為會認為這文書之製成是一個無到有的過程，而認此為無權製作。惟該理由本文甚微牽強。舉例而言，若一證人目擊到一犯罪過程而受傳喚以說明犯罪過程時，其所講出之言語，若按上開道理，即會因其所描述亦為一個無到有的過程，而就會認為該名證人為無權製作人嗎？故該見解於理論上看似通行，惟於實務運作上仍存有疑慮。

<sup>8</sup>許澤天，同註 5。

<sup>9</sup>許澤天，文書偽造內容的真實不明，月旦法學教室第 206 期，2019 年 12 月，頁 25-27。